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R72-04

修正案号: 39-5508

一. 标题: 检查或更换旅客座椅靠背

二. 适用范围:

旅客座椅12M()-(-)()(())(), 件号见2006年10月2日颁发的Aviointeriors服务通告(Aviointeriors Service Bulletin) 12M/F68-01R1版。

这些座椅装于ATR72、ATR42型系列飞机上,但不限于这些型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适航指令 AD No: 2006-0350, 2006 年 11 月 22 日

2. Aviointeriors Service Bulletin (SB) 12M/F68-01R1 (2006 年 10 月 2 日)及其后续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现役飞机曾发生了由于座椅调节作动筒金属连接头出现问题而导致座椅靠背故障的报告。本适航指令中所要求的措施旨在预防紧急着陆时由于座椅靠背故障对旅客和机组造成伤害。

除非事先已完成,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1. 按照2006年10月2日颁发的Aviointeriors服务通告(SB) 12M/F68-01R1中3.1节和3.2节的要求检查靠背连接头。

2. 如果发现靠背连接头上有裂纹或有工具痕迹,则:

(1) 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2006年10月2日颁发的Aviointeriors服务通告(SB) 12M/F68-01R1中第4节的要求,用件号为3130330C0000的新

靠背更换右侧的座椅靠背，用件号为3130331C0000的新靠背更换左侧的座椅靠背；或者，

(2) 若在下一次飞行前无法更换座椅靠背，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放行航空器，但不能超过十个日历日：

- 座椅上张贴“禁止使用”标牌并且在整个飞行期间禁止使用该座椅；
- 受影响的座椅不能阻碍任何紧急出口通道；
- 受影响的座椅不能影响旅客到达主通道；
- 在10日之内按照本适航指令的要求更换座椅靠背。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3个月后，禁止将件号为313033000000或313033100000座椅靠背作为更换件安装到件号为P/N 12M()-()-()-()-()的任何旅客座椅组件上，包括座椅组件备件。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12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12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庄丽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0991-3801608